

雲浮仙觀
牌照申請

「原則上同意牌照申請」

根據申請人目前遞交的文件，私營骨灰安置所發牌委員會(發牌委員會)認為除關乎土地和處所使用權的規定外，上述牌照申請基本上已符合牌照的申請要求。

申請人應盡快與地政總署就其土地規範化申請進行商討。申請人須在收到地政總署書面確認批准其土地規範化申請後，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由私營骨灰安置所事務辦事處(骨灰所辦)代收]。骨灰所辦如果收到申請人提交有關已獲批准其土地規範化申請的書面通知後，會向地政總署分區地政處核實申請人土地規範化申請的結果，待獲得確認符合關乎土地和處所使用權的規定後，將向發牌委員會報告及將申請提交發牌委員會作最後定奪。此「原則上同意牌照申請」有效期為一年，假如申請人在此「原則上同意牌照申請」發出起計一年內仍未完成符合上述關乎土地和處所使用權的規定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由骨灰所辦代收)，發牌委員會將就上述牌照申請作重新審視。

有關延長原則上同意雲浮仙觀牌照申請的備註

在考慮了申請人所採取的行動以符合此牌照申請的規定的進展及有關部門的意見後，發牌委員會決定延長此「原則上同意牌照申請」的有效期3個月(即至2023年5月24日)。申請人須盡快完成符合此牌照申請規定的所須行動，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由骨灰所辦代收)。在收到申請人提交的書面通知及有關部門的意見確認此牌照申請符合相關規定後，骨灰所辦將向發牌委員會報告及將申請提交發牌委員會作最後定奪。假如申請人在2023年5月24日仍未完成符合此牌照申請的所有規定並以書面通知發牌委員會(由骨灰所辦代收)，發牌委員會將重新審視上述牌照申請。